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信息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同时，为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升治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

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的制度同步废止。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及监事贺映平女士、监事谢玉兰女士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 年 9 月）》、《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